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
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B767-09

修正案号: 39-5516

一. 标题: 检查隔框结构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 767-200,767-300,767-300F 和 767-400ER 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6-24-04

修正案: 39-14833

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3A0131

2006 年 03 月 20 日

3. 波音 767-200 SRM (D634T201)

4. 波音 767-300 SRM (D634T210)

5. 波音 767-300F SRM (D634T215)

6. 波音 767-400 SRM (D634T225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站位(STA) 1809.5处隔框结构出现裂纹,引起承担水平安定面飞行载荷的隔框结构失效,并导致飞机失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

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重复检查和纠正措施

A、在累计15000个总飞行循环前，或者本指令生效后3000个飞行循环内，以后到者为准，通过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3A0131施工指南中的所有工作执行上述施工指南中第1、2、3和4部分规定的详细检查和高频涡流探伤检查（HFEC），确认有无裂纹；在下一次飞行之前，实施所有纠正措施；本指令B段的要求除外。此后以不超过6000个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上述检查。按照适用性，完成针对服务通告的第1、2、3或4部分检查后的纠正措施，只能终止针对该区域的重复检查。

例外情况

B、如果在实施本指令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3A0131规定的任何检查时，在除前外侧缘条或水平内侧缘条之外的蒙皮或结构处发现任何裂纹，并且上述服务通告要求跟波音联系获取适当措施的情况：在下次飞行之前，使用按照本指令E段程序批准的方法修复裂纹。

可选的终止措施

C、如果在最近的对本指令A段要求的区域实施详细检查和高频涡流探伤检查（HFEC）过程中没有发现裂纹：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或认可的方法对规定的区域实施改装后，只可以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针对该区域的重复检查。对于前外侧缘条，完成波音767-200的结构修理手册（SRM）（文档D634T201）、波音767-300SRM（D634T210）、波音767-300FSRM（D634T215）或者波音767-400SRM（D634T225）中第53-80-08章Repair 9的第4.A到4.C和4.G到4.P的适用措施可以作为一个批准的方法。对于水平内侧缘条，波音767-200的结构修理手册（SRM）（文档D634T201）、波音767-300SRM（D634T210）、波音767-300FSRM（D634T215）或者波音767-400SRM（D634T225）中第53-80-08章Repair 10的第4.A、4.B和4.F到4.P的适用措施可以作为一个批准的方法。

已完成修理的认可

D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，按照波音767-200的结构修理手册（SRM）（文档D634T201）、波音767-300SRM（D634T210）、波音767-300FSRM（D634T215）或者波音767-400SRM（D634T225）中第53-80-08章Repair 9的要求，对前外侧缘条的适用修理是可以接受的，但只满足本指令A段针对该区域的要求。在本指令生效之前，按照波音767-200的结构修理手册（SRM）（文档D634T201）、波音767-300SRM（D634T210）、波音767-300FSRM（D634T215）或者波音767-400SRM（D634T225）中第53-80-08章Repair 10的要求，对水平内侧缘条的修理是可以接受的，但只

满足符合本指令A段针对该区域的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E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,且该批准必须说明是针对本指令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 年 1 月 2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 年 12 月 27 日

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